
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懿茂律师事务所
YIMAO LAW FIRM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03 号鼎丰财富中心 25 楼

邮政编码：361000 电话：0592-5797808

<http://www.fjymls.com>

2025 年 1 月

致：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优汇联”、“公众公司”“挂牌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已于2024年12月20日出具了《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12月31日下发了《关于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本次收购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优优汇联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正文

《反馈意见》中提出的审查关注事项如下：

1.根据《收购报告书》，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国内中、高等职业院校的电子商务及相关专业建设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为中、高等职业院校提供软硬件产品和综合服务；收购人传智教育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个人的数字人才培养，主要为个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请结合双方具体业务模式、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在收购报告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收购人传智教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版）》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及挂牌公司优优汇联出具的《关于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说明》，收购人传智教育与挂牌公司优优汇联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模式方面均不同，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传智教育			优优汇联		
主营业务	面向个人客户 提供以就业为导向的数字化人才技能培训			面向中、高等职业院校 提供电子商务及相关专业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及服务	现场及线上短期培训 (且主要涉及JavaEE、鸿蒙应用、人工智能、Python+大数据、前端专业)			提供教学、实训软件和硬件产品及综合服务(且主要涉及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专业)		
客户类型	主要为个人客户，2023年、2024年1-6月，个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7.35%、95.50%			终端客户主要为中、高等职业院校等非个人客户，2023年、2024年1-6月，非个人客户的收入占比均为100%		
供应商类型	主要为建设及装修服务供应商、土地交易中心、培训场地租赁供应商及广告服务供应商			主要为软件、硬件与相关配套资源供应商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2023年度	2024年上半年	序号	2023年度	2024年上半年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	昆明恒源通科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大同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云南易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胜图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同瑞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	云南胜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艾索技术有限公司
	4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厦门市礼小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九科科技有限公司
	5	广州市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同市中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安徽蓝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海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79.40%	82.19%		69.61%	59.35%
经营模式	通过老学员推荐、网络整合营销、高校合作营销等方式获取个人客户，通过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等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		通过电话营销、比赛营销、分销网络营销、体验式营销等方式获取院校客户，向客户交付电子商务及相关专业教学、实训软硬件产品及人力资源培训综合服务			

二、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优优汇联不存在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除本公司/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拟开展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同业竞争，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与公众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公众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4、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优优汇联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

将对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核查及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获取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版）》、收购人传智教育及挂牌公司优优汇联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挂牌公司优优汇联出具的《关于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说明》，并通过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优优汇联双方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模式方面均不同，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优优汇联相同或相似业务，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因此本次收购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优优汇联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书森



陈书森

经办律师：陈恳

陈恳

兰静怡

兰静怡

2025年1月6日